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申请总额为陆仟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在办理 6 个月以内（含）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缴存 20%保证金质押给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办理 6 个月至一年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缴存 30%保证金质押给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用于担保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颜昌绪先生代表公司与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经营计划，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取得总额为陆仟万元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